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07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07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更正逐字紀錄本

本人在細閱過「第 23 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」(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號文件)後，認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，希望閣下能在明天的會議上處理。

1. 第 44 頁：「(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)」

當時陳志全議員是向著張宇人議員高聲說：「是你叫陳維安這樣做嗎？」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將「(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)」修改為「陳志全議員：是你叫陳維安這樣做嗎？」。

2. 第 46 頁：「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」

當時是黃國健議員在席上高聲稱呼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為「醉貓」，並引致林卓廷議員發言時要特別就這事回應「健哥」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將「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」修改為「黃國健議員在席上高聲叫“醉貓”」。

3. 第 49 及 53 頁

在上述兩頁中，黃國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先後讀錯石禮謙議員的名字，由於並非石議員的名字正式寫法，以引號標示讀錯處會較合適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為兩頁的「乃」字加上引號。

特此致函，順頌
公祺

李國麟
立法會議員

2019 年 5 月 23 日